

正 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榆阳区明长城隐患治理围网项目

工程地点: 榆阳区

工程类型: 文物保护工程

结构形式: ____/____ 层数: ____/____ 建筑面积: ____/____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及现场变更签证。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壹角（人民币）

(小写) ¥: 1639742.1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47400.00 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文
费

部

相

修

发包人: (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
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 上郡中路 6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基、纳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榆林市永飞古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
德静路榆溪河东岸溪岸佳园南区
商铺 127 号二楼 201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胡娜

委托代理人: 6108025264912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西沙支行

帐号: 61050110569800000347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榆阳区明长城隐患治理围网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
- 3、供热及供冷为 / 无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 本工程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质保期 5 年。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with a red square seal below it containing the name '胡娜' (Hu Na) and the number '6108025264912'.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